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73.84	64.95	60.1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86	43.63	42.82
母公司净资产(亿元)	40.46	37.74	37.38
母公司净资本(亿元)	23.10	18.23	21.37
担保余额(亿元)	603.82	613.79	630.88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245.57	235.25	269.23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49.12	154.50	169.75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6.07	6.23	6.29
融资性担保倍数(倍)	3.69	4.09	3.96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亿元)	7.48	6.74	6.76
净利润(亿元)	2.89	2.27	1.96
平均资产收益率(%)	4.16	3.62	3.6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5.24	4.92

分析师

秦永庆 丁倩岩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同时不断扩展其他金融服务,初步搭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集团框架。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模式初显成效。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优势

- 作为省级再担保公司,公司资本金规模位居前列,担保及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 公司收入来源趋向多元化,盈利模式初显成效;
- 未来公司有望在业务发展及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大股东江苏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关注

- 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给公司经营环境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担保业务代偿规模有所上升;
- 贷款类及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在运营管理及资产质量方面面临压力;
- 目前,金融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金融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潜在风险的控制需进一步观察。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联合资信将对委托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委托人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公司概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31.00亿元,随着资本金的逐步到位及增资扩股的实施,截至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7.34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50.45%(见表1)。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管部门为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2015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实收资本增至39.34亿元。

表1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50.4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71
江苏武进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4
丹阳市人民政府	5.35
江苏汇乾明投资有限公司	2.6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68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8
东台市人民政府	2.68
合 计	87.95

根据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于2010年3月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共同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下设再担保业务一部及二部、资产经营部、金融信息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目前公司在江苏各地共设有13家分公司。此外,公司下设5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融资租

赁公司、典当公司、投资公司、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3.8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26.9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86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48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收入0.10亿元,担保业务收入2.46亿元,利息收入2.58亿元,租赁收入1.27亿元,典当收入0.10亿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89亿元。

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53.45亿元,负债总额12.9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46亿元;母公司再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446.47亿元,融资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149.12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8.04亿元。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二、营运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为恢复经济增长,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大量的经济刺激政策和金融纾困手段。在各种经济政策和救助工具拉动下,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分化发展趋势。2014年,世界经济在温和复苏中进一步分化调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货币政策措施分化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

随着美国政策重点的转变,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将会增大,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的资金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除动荡的外部金融环境外,新兴经济体内部也正面临各种结构性问题的挑战,使得新兴经济体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

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2年疲弱的外需环境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明显,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2012年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降息,以及持续的进行逆回购操作,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全年货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保障了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2013年,我国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思路,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将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创新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简政放权,定向调控,保证了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平稳运行。2014年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升,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拉动因素。同时,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就业与居民收入指标表现良好,化解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也取得一定进展。但受到制造业持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带动房地产投资下行等因素的影

响,我国投资增长乏力,是拖累当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企业经营依然困难,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也对经济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4年,我国GDP增长率为7.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CPI增长率为2.0%,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见表2)。

目前,我国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结果是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打造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是国内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展望2015年,我国经济运行国际环境总体趋好,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但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增长,政府定向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加大简政放权、允许民间资本创办金融机构以及加大推动市场化、财税体制等多领域改革等,对经济增长潜力的提高作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逐步显现,对2015年的经济增长具有正面作用,我国经济整体将保持平稳发展。

表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亿美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GDP 增长率	7.4	7.7	7.8	9.2	10.3
CPI 增长率	2.0	2.6	2.6	5.4	3.3
PPI 增长率	-1.9	-1.9	-1.7	6.0	5.5
M2 增长率	12.2	13.6	13.8	13.6	19.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5.7	19.3	20.6	23.8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9	13.1	14.3	17.1	18.3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2.3	7.6	6.2	22.5	34.7
进出口贸易差额	23489	2592	2311	1551	18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2. 区域经济环境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的长江三角洲,下设13个省辖市。近年来江苏省经济总体增长较快,地区生产总值连续多年居全国前二位。2014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下,江苏省经济在转型升级中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

总值65088.3亿元,增长8.7%;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5.6:47.7:46.7,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4年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23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466.5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552.8亿元,增长15.5%。开放型经济在江苏

经济中的比重大，2014 年，江苏省全年进出口总额 5637.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同时，贸易自主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实现一般贸易出口额 1583.4 亿美元，增长 8.8%；加工贸易出口额 1492.2 亿美元，下降 0.6%。

江苏省民营经济发达，私营企业数量多年位居全国首位。近年来，江苏省民营经济的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发展领域不断拓展，民营经济总体规模持续壮大。2014 年末江苏省私营企业登记达 157.4 万户，当年新增 27.8 万户；在企业数量增加的同时，企业实力也在不断增强，2014 年江苏省私营企业注册资本共计 558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江苏省全年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4386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占 GDP 比重达 67.4%，其中私营个体经济比重为 42.8%。

在国际国内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外向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江苏省政府出台了多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银企对接，这将有助于中小企业改善融资瓶颈、实现平稳发展。

总体看，江苏省区位优势明显，民营经济快速成长且对全省经济的贡献度高，政府为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这都对辖区内担保行业发展形成有利因素。

3. 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185 家。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总计 22200 亿元，增长 22.2%。在担保机构数量增加的同时，担保机构的实力也在不断增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收资本共计 8793 亿元，同比增长 6.2%。2013 年，融资性担保代偿率有所上升，但融资性担保损失率仍在低位。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余额 413 亿元，代偿率为 1.6%，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

表 3 融资担保行业统计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担保机构数(家)	8185	8590	8402	6030
在保余额(亿元)	22200	21704	19120	9948
实收资本(亿元)	8793	8282	7858	4506
担保代偿率(%)	1.6	1.3	0.5	0.7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两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807 家，较上年末增长 4.7%；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6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

构。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6家银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门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开展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有十余家，多为资本规模在20亿元以上、具有政府背景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公司。

3.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

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不仅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和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进行了限制，还对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外部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办法》的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

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渐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但办法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2011 年,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以《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已下发《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同时,联席会议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通过促进和规范银担合作,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下一步,联席会议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适时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并对分支机构管理、再担保机构发展、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加强对地方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与风险提示,研究建立地方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督促地方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行力建设,推动各地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持续有效的日常监管模式,逐步实现向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及持续性监管的转变。联席会议将与有关部门积极协商,争取出台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并尽快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

织。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文件,明确规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鼓励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014 年 1 月 7 日,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管理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对本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依法查处和取缔。这有助于净化担保市场环境,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是由江苏省政府作为主要出资人成立

的再担保机构。公司在坚持国有股份占主导地位的同时，积极吸引优秀民营资本投资。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运营的市场化。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政府委派，其余 3 名董事由出资 1 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各委派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与风控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

总体看，公司初步搭建起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与当前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2. 内部控制

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二。除本部外，公司在江苏省各地共设有 13 家分公司，公司还下设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本部主要承担研发创新、管理控制职能；各分公司为对外服务的窗口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基地；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与再担保相关的延伸业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与风控委员会和经营决策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依据决策权限的不同对公司拟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决策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要求。公司下设各分公司主要承担直保、再担保业务的调研、拓展、保后监督及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推荐工作。再担保业务部负责担保项目的初审、筛选、统计及重大项目的调查等。资产经营部负责公司资金运用、分公司的设立、投资项目的评估和实施、以及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业务风险的管理及法律事务。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管理监督下属公司会计核算。

公司相应出台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担保与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随着业务发

展和管理需要，公司还需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

总体看，公司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内部控制仍需加强。

3. 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推进金融强省为宗旨；坚持走以再担保为主业，同时扩展其他金融服务，优化资本金经营，形成增信-增值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道路。公司将立足江苏省，面向长三角，逐步建成金融服务特色鲜明、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业绩和品牌优良的省属大型控股集团。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经营重点：由规模扩张向质量和效益转变，坚持再担保体系建设的扩张与巩固相结合、再担保主业的规模增长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合作担保机构的扶优与限劣相结合以及政策性导向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深化体系合作，推进产品创新；完善集团架构，实现优势互补；壮大资本，加强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总体看，公司定位清晰，目标明确，以再担保为主业，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化发展道路。公司初步搭建起控股集团框架，这为未来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四、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建立江苏省再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再担保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促进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37.34 亿元，在已成立的省级再担保公司中，公司资本规模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战略合作方式和手段，争取授信空间，为担保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公司已与江苏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等多家银行开

展合作。在公司与银行的战略合作框架下，合作担保公司能享受到银行给予的担保倍数放大至实收资本的 10 倍、免收保证金、享受优惠利率等方面的政策，同时个别银行与公司达成风险分担的协议。此外，在主办机构和承办机构的再担保业务模式下，公司与省内 83 家担保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省的再担保网络体系，较好地促进了各地担保机构的发展。

公司开展的业务包括再担保和直保业务。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见表 4）。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446.47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 88.42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149.12 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8.04 亿元。

表 4 公司在保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再担保业务	446.67
主办	446.67
承办	-
特办	-
专办	-
直保业务	157.15
融资担保业务	149.12
贷款担保	68.72
债券担保	64.14
其他金融担保	16.26
非融资担保业务	8.04

注：表内为母公司担保业务统计数据。

1. 再担保业务

公司将纳入再担保体系中的担保机构划分为主办、承办、专办、特办四种，分别采取相应的合作模式开展再担保业务。

公司在对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将资质条件好、历史运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担保机构确定为主办机构。公司与该类担保机构签订主办机构再担保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主办机构在合同期内的担保业务均纳入公司再担保业务范围；合同对主办机构承担的代偿责任比例、再担保费率水平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对主办机构的再担保费率相对较低，约

为万分之七。

专办是主办方式的一种延伸，是指针对某一银行或中介机构，公司对其客户给予整体再担保。特办是指在某一特殊领域或与政府合作的项目。目前特办项目均为公司为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提供的再担保。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将其余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确认为承办机构，与其签订承办机构再担保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办机构按项目逐笔提交公司，经核准后，纳入公司再担保业务。承办类再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相对较高。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中小企业资金趋紧，再担保体系内部分担保机构受到冲击，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公司转换经营思路，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查制度，部分再担保业务目前不再承接新项目。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在保业务全部为主办类业务，在保余额 446.67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 88.42 亿元。

2. 直保业务

目前公司开展的直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分为贷款担保、债券担保和信托等其他担保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直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57.15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149.12 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8.04 亿元（见表 4）。

3. 主要子公司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1 家参股公司。

2010 年 7 月，江苏担保在剥离原担保业务后作价 3.00 亿元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江苏担保制定了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就担保企业准入条件、立项与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办理、保后管理、担保责任解除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江苏担保的直接担保业务处于初始发展阶段。

段，相关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截至 2014 年末，江苏担保资产总额 4.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3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宽经营服务范围、服务中小企业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为 4.2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59.81%。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并且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提供委托租赁、杠杆租赁等其他业务。截至 2014 年末，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16.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金 3.73 亿元，是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目的，由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等多家国企和民营股东共同组建的南京市首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3.62%。科技小贷公司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业务。截至 2014 年末，科技小贷公司资产总额 6.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0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五、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分析

1. 再担保业务

公司基本搭建起由经营风险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风险评估小组、再担保业务部组成的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公司评估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成员由分管风险领导及再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经营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组成。评估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评估小组审批权限以上的项目。公司评审会采用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行，2/3 以上评估委员通过的项目视其通过。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

结合再担保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初步形成包括担保机构准入、再担保业务审查、审批、保后管理、代偿及追偿等环节的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 再担保体系准入政策

公司借助江苏省金融办对省内金融资源的配置能力，由要求加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自主提出申请，经所在地金融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公司推荐。公司根据再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主要从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代偿及损失情况等多项指标对担保公司进行百分制打分，审核其是否满足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相关要求。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由省金融办最终认定并对外公布。公司与担保机构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每年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跟踪评价，确认或调整合作类型，确保合作担保机构具备相应的合作资格。

● 再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约定合作担保机构，从业务政策导向、业务风险控制、反担保措施、担保业务集中度等方面进行控制；同时约束所有再担保项目，要求被担保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有较强还款能力；有适当的反担保措施，抵(质)押物具有变现能力；提供反担保的企业不能是被担保企业的关联企业等。

公司每季度对主、承办担保机构进行一次非现场跟踪；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调查跟踪，以控制再担保业务的风险。同时，公司对于与主、承办机构合作的再担保项目，实行限额管理。对于主办机构，全部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于承办机构，单笔再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分公司负责审查、核实项目资料、反担保条件、还款来源等，再担保一部审核同意，并送风险管理部备案；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项目实行评审制，由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审，公司领导进行最后审批。

针对再担保体系出现的风险，公司对体系中

从事高风险行业的担保机构，特别是从事钢贸类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进行排查、梳理，及时中止与再担保合作。同时，公司结合省经信委担保机构年检结果，加强合作担保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合规的担保机构。

● 再担保业务代偿与追偿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明确再担保业务出险时的代偿顺序及追偿方式等内容，同时，再担保合同内设有免责条款，当担保机构出现免责条款内行为时，若发生风险，公司不予代偿。当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时，先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公司通过现场调查和审核，确认属于再担保保证责任范围的，以担保公司缴纳的再担保费余额为限向担保机构支付首期代偿资金；代偿项目处置结束并确认最终损失后，再确定公司应承担的代偿金额。再担保代偿后，双方共同对债务人进行追偿，分配追偿所得。再担保代偿项目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现场调查，形成代偿与追偿意见后，报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并由其负责审查代偿项目的抵债资产处置办法、确认代偿项目资产呆账核销。

总体看，公司再担保业务模式有助于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先期不代偿、分步限额代偿的方式能有效降低再担保业务风险。目前，公司再担保业务流程已基本形成，风险管理体系还在健全过程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尚在建设中，业务及风控人员需进一步增加。

2. 贷款担保业务

对于所有非金融直保业务，项目的接洽、尽职调查、保后管理、代偿等均由各分公司负责，总公司再担保业务部负责项目的初审、综合管理、数据统计等。针对不同业务，公司采用不同等级的授权审批制。对于有财政承诺兜底的大额直保、统贷统保、体系联保项目，担保责任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下项目，由风险评估小组进行审批，报公司领导签批；1~3 亿元(含)项目，由风险评估小组、风险评估委员会两层审核，报公司领导签批；3 亿元以上项目，在风险评估小组、

风险评估委员会两层审核通过后，需报经营决策委员会再审核，最后由公司领导签批。对于没有财政兜底的项目，各层审批权限依次下降为担保责任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1 亿元以上项目。小贷公司贷款担保项目审批权参照无财政兜底大额直保项目进行审批。

对于小贷公司担保对象，公司要求其成立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小贷公司已发放的贷款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80%；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本金的 10%；前五大客户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已发放贷款余额的 30%；实际负债不超过本金的 100%、或有负债不超过 300%；不良贷款率不超过 2%；融资贷款银行不超过两家等。小贷公司反担保措施主要为实物资产抵押、大股东反担保、经营层反担保、股权质押以及实际用款企业反担保等多种措施。

对于统贷统保项目，公司严格要求合作银行仅限于各政策性银行，实际用款方必须为中小企业，禁止为政府平台自身用款提供担保，禁止为地产类企业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担保企业的信用反担保，地方政府平台土地抵押或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对于体系联保业务，公司规定合作对象为公司主办担保机构。根据主办机构的信用等级、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与公司再担保业务的合作情况等，公司对其实行综合授信管理。具体操作过程中，体系联保项目首先用主办机构的最大担保限额(即其净资产的 10%)承保，超出部分由公司提供担保，但一般不超过主办机构担保额的 3 倍，同时项目总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公司要求担保企业向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物，反担保物能够覆盖 50% 以上的风险。

公司在保项目的保后跟踪由分公司项目经办人负责。在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的 30 日内项目经办人进行首次保后检查；首次检查后，每 90 日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

和资金运用情况。保后检查结束后，项目经办人需填写《保后管理记录》，并确认是否存在风险预警信号。分公司风险管理部人员负责在保期间抵(质)押物及相关凭证的按期检查及保管。

3. 金融直保业务

目前，公司开展的金融直保业务主要是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集合类债券、票据和企业债担保等。公司参照非金融直保业务流程管理此类业务，具体由再担保业务部负责业务的开展。

总体看，公司处于成长期，各项担保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采取的担保业务模式及目前已建立的较广泛的担保体系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增长。相应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仍需加强，以匹配业务的快速发展。

4. 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 再担保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446.47 亿元，均为银行贷款再担保，保证形式均为损失比例再担保。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责任余额 88.42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最大十家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合计 37.60 亿元，公司按相应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37.60 亿元，相当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92%，其中最大一家客户担保责任余额为母公司净资产的 39.84%。该十大客户多为江苏省内资本实力较强的专业担保公司，且均为公司再担保业务的主办机构，公司承担的责任比例均在 50%(含)以内。公司再担保业务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表 5 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单位：亿元

序 号	注册 资本	公司担保 责任余额
1	8.80	16.12
2	35.00	4.04
3	5.00	3.40
4	6.00	2.60
5	5.00	2.50
6	1.51	2.08
7	1.53	1.98

8	2.00	1.68
9	3.00	1.64
10	2.00	1.56
合 计		37.60

● 直接担保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149.12 亿元，其中贷款担保余额 68.72 亿元、债券担保余额 64.14 亿元、其他金融担保余额 16.26 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 8.04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直保业务最大一家客户担保余额为 8.00 亿元，相当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77%，存在一定集中风险。

● 担保代偿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4.92 亿元，其中下属子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0.50 亿元，笔数 3 笔；母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4.42 亿元，笔数 10 笔。公司应收代偿款中小贷公司客户代偿共计 6 笔，代偿金额 2.10 亿元，公司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保全手段对债务人的有效资产进行了保全；除小贷公司代偿外，公司 2012 年发生一笔金额较大的违约，违约金额 1.5 亿元，该项目为按年度分期还款，公司目前已代偿 1.63 亿元，该违约企业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保证人持有的股权及企业名下的两块土地，该笔代偿金额较大，未来的追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看，公司搭建了较为有效的担保业务体系，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担保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但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直保业务代偿金额上升明显。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公司业务运营及风险管理面对挑战，公司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待提高。

六、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其中，2012 年财务报表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14年财务报表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用担保”)、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保典当”)、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投资公司”)、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小贷公司”)、江苏再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江苏再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保资产管理公司”)和江苏武进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再担保公司”)。公司对以上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并表时间见表6。

表6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并表时间
江苏信用担保	3.00	100	2010年
再保典当	1.19	73.59	2011年
再担保投资公司	1.00	100	2010年
融资租赁公司	4.28	59.81	2010年
科技小贷公司	3.73	53.62	2011年
创投公司	0.30	100	2012年
再保资产管理公司	3.10	100	2012年
武进再担保公司	3.00	100	2013年

1. 财务概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3.8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26.9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86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48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收入0.10亿元,担保业务收入2.46亿元,利息收入2.58亿元,租赁收入1.27亿元,典当收入0.10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53.45亿元,负债总额12.9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46亿元;母公司再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446.47亿元,融资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149.12亿元,

非融资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8.04亿元。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亿元。

2. 资本结构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公司在资本金陆续到位的基础上实施增资扩股,实收资本逐年增长,2014年末增至37.34亿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86亿元,除实收资本外,未分配利润为2.9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4.37亿元。2015年1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00亿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9.34亿元。

主要由于担保业务准备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较快增长,带动公司负债规模快速上升。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为26.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54%,负债率不高。

公司2014年末合并报表中银行借款余额8.6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65亿元,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83.82%,其余为保证借款;长期借款4.95亿元,借款利率为6.00%~7.07%,其中70.41%为信用借款,其余为保证借款。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计提的担保业务准备金余额7.28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1.29亿元,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31.78%。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如下:直保业务(不包括票据担保)按照期末未到期责任余额的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按当年保费收入的50%差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票据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按照期末未到期责任余额的0.10%提取担保赔偿准备,按当年保费收入的1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银行借款和担保业务准备金外,公司2014年末负债中还包括余额为3.84亿元的其他应付款和2.32亿元的长期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将担保客户质押在公司的股票出售而变现的资金,长期应付款均为下属融资租赁子公司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总体看,随着实收资本的逐步到位,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负债

率不高。

3. 资产质量

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运用资金，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收益率。但公司尚未出台有关资金运用的具体规定，如资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配置比例等，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待提高。公司资产主要由贷款和投资资产构成（见表7）。

近年来，公司贷款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2014年末，公司贷款类资产规模27.7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64%。其中，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4.05亿元，利率大部分为10%左右；公司发放给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84亿元，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6个月内。2014年末，子公司再保典当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69亿元；该类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1.24亿元，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占99.08%，逾期贷款以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为主，风险缓释措施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该类贷款计提损失准备余额0.09亿元。子公司科技小贷公司发放短期贷款余额6.28亿元，其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和保证金，信用贷款占比低。2014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15.04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整体来看，公司贷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近年来，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增幅较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末，公司投资资产余额为21.8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64%。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0.20亿元，全部为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工程扶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99亿元，全部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应收款项类投资12.30亿元，全部为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率在8.30%~10%。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0.40亿元。

表7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4	22.26	12.90	19.87	12.97	21.58

贷款类资产	27.79	37.63	29.67	45.68	28.37	47.19
投资资产	21.89	29.64	13.93	21.44	11.65	19.38
其他资产	7.73	10.46	8.45	13.01	7.12	11.85
合计	73.84	100.00	64.95	100.00	60.10	100.00

注：①贷款类资产包括中长期贷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融资租赁公司的应收租赁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科技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和再保典当（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发放的贷款、公司向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以及委托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②投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合计7.73亿元。其中，应收代位追偿款4.92亿元，均有保证金及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但由于诉讼执行期限较长且执行难度较大，该类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体看，公司贷款类资产及投资资产占比较大，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且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加大了公司表内外业务风险，整体资产质量有待观察。

4. 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收入结构呈现一定的变化，营业收入呈现波动。受宏观经济及担保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压缩再担保业务占比，再担保业务收入明显下降；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及租赁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亿元，较前两年有所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5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再担保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和典当收入；2014年上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37.85%、39.67%、19.50%、1.49%。

近年来，公司营业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营业总成本4.47亿元，其中提取担保准备金净额1.52亿元，业务及管理费1.31亿元。近年来，公司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力度有所下降；2014年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1.30亿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0.22亿元。

表 8 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7.48	6.74	6.76
其中：营业收入	7.48	6.74	6.76
营业总成本	4.47	4.52	4.87
其中：提取担保准备金净额	1.52	2.30	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9	0.24	0.36
业务及管理费	1.31	1.28	1.25
投资收益	0.54	0.47	0.39
营业外收入	0.17	0.22	0.26
净利润	2.89	2.27	1.96
平均资产收益率	4.16	3.62	3.6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5.24	4.92

随着投资规模的加大，公司投资收益逐年提高。201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0.54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小。

近年来，公司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 21.43%。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和 6.39%，近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

总体看，公司搭建了以担保、融资租赁及小贷公司为主的金融集团框架，盈利收入趋向多元化。

5.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再担保及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从公司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由于农村小额贷款收回现金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由于投资收益的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分配利润支出的现金，2014 年由于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减少

及偿还债务现金增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状态有所扩大。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0.27 亿元，现金流较充足。

根据母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估算出母公司净资本(见表 9)。近年来，母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净资本规模呈现一定的波动。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为 23.10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40.46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比率为 57.0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及融资性担保倍数近年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停办部分再担保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及融资性担保倍数分别为 6.07 倍和 3.69 倍。

表 9 母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245.57	235.25	269.23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49.12	154.50	169.75
净资产	40.46	37.74	37.38
净资本	23.10	18.23	21.37
净资产比率	57.09	48.32	57.18
净资产担保倍数	6.07	6.23	6.29
融资性担保倍数	3.69	4.09	3.96
净资本覆盖率	129.93	109.29	110.86

联合资信根据公司担保业务类别与风险特点、再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以及履行再担保责任条件等因素，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估算公司在目标评级下的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并测算了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值的覆盖程度。在公司增资扩股、担保业务准备金增加使净资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末净资本覆盖率上升至 129.93%，处于充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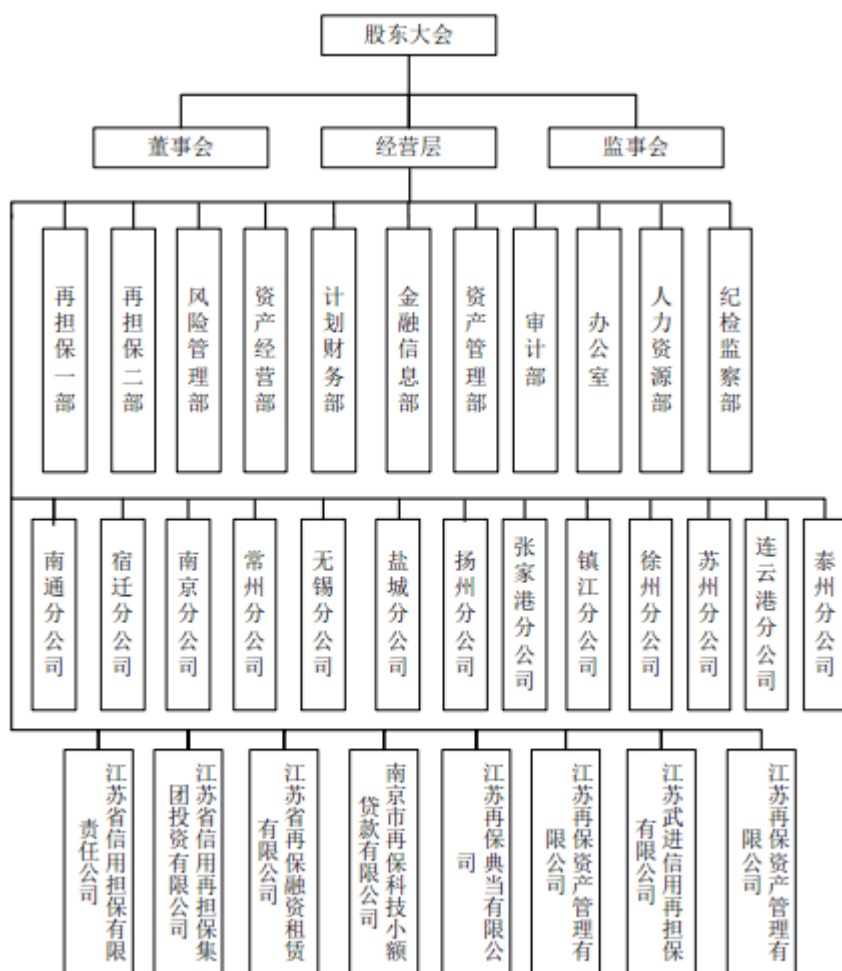
七、评级展望

作为一家省级再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模式初显成效。经过几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在江苏省内建立起了多层次的再担保体系，在坚持再担保业务为主业的同时，逐步扩展其他金融服务，初步搭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集团框架。大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在资本补充、业务

开展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但在当前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的行情下，公司担保业务风险暴露上升，加之贷款类及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在运营及资产质量方面面临压力。2013 年以来，公司提高入围担保公司及企业的门槛，采取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手段，这有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录二 2012~201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货币资金	16.44	12.90	1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0	0.20	0.74
应收票据	0.01	0.04	-
应收利息	0.18	0.22	0.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4.92	3.30	1.66
应收账款	0.00	0.02	0.07
预付款项	0.05	1.89	2.50
其他应收款	0.05	0.09	0.43
存货	0.02	0.0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10	-
其他流动资产	12.77	16.17	16.03
流动资产合计	34.65	34.96	34.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	4.63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	8.34	5.49
长期应收款	15.04	13.41	12.35
长期股权投资	0.40	2.28	1.82
投资性房地产	-	0.59	-
固定资产	0.13	0.17	0.19
无形资产	0.03	0.05	0.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0.39	0.39	0.39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0.13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	29.99	25.68
资产总计	73.84	64.95	60.10
短期借款	3.65	4.84	3.06
应付票据	-	-	0.09
应付账款	-	0.00	-
预收款项	0.48	0.62	0.58
应付职工薪酬	0.34	0.32	0.32
应交税费	0.45	0.18	-0.00
应付利息	0.04	0.00	0.00
应付股利	0.01	0.18	0.00
其他应付款	3.84	0.78	0.74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7	7.05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9	1.82	-
其他流动负债	0.87	0.83	0.60
流动负债合计	19.23	16.63	10.14
长期借款	4.95	2.72	5.69
长期应付款	2.32	1.96	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8	0.0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	4.69	7.15
负债合计	26.98	21.32	17.29
股本	37.34	37.00	36.32
资本公积	0.18	-0.09	0.31
其他综合收益	1.48		
盈余公积	0.58	0.37	0.21
未分配利润	2.91	2.02	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8	39.30	38.59
少数股东权益	4.37	4.33	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6	43.63	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84	64.95	60.10

附录三 2012~2014 年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8	6.74	6.76
其中：营业收入	7.48	6.74	6.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1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47	4.52	4.87
其中：营业成本	1.28	0.78	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52	2.30	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9	0.24	0.36
销售费用	0.79	0.79	0.76
管理费用	0.52	0.49	0.49
财务费用	-0.09	-0.09	-0.09
资产减值损失	0.15	-0.00	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4	0.47	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	2.69	2.28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22	0.2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1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2	2.90	2.52
减：所得税费用	0.83	0.63	0.56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	2.27	1.96

附录四 2012~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	6.62	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流动有关的现金	9.70	7.78	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	14.41	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65	0.81	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1	0.49	-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85	0.84	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	0.73	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	11.09	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	13.96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	0.44	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	11.12	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51	0.42	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	11.54	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1	0.03	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	11.57	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	11.59	1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05	-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37	0.71	4.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	6.88	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5	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	7.94	1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	6.40	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	1.75	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3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	8.18	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	-0.24	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7	0.16	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90	12.75	1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18	12.90	12.75

附录五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不良担保率	不良担保额/担保责任余额
不良担保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良担保额
担保代偿率	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责任额
代偿回收率	代偿回收额/担保代偿额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
净资本	经调整的资产—经调整的负债
净资产担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融资性担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保本基金类担保责任余额-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比率	净资本/净资产
资本覆盖率	净资本/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是依据客户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得到。

附录六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